

从“事后惩处”到“全程护航”

张家口市桥东区“三书同达” 赋能企业合规经营

本报讯(郭潇 孙潇然 全晖)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破解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重复违法、合规意识淡薄、信用修复困难等难题,张家口市桥东区以“三书同达”制度为关键抓手,即执法部门在向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下发《行政合规建议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从而推动涉企行政执法实现从“事后惩处”到“全程护航”的深刻转变,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精准把脉,绘制合规“导航图”。桥东区聚焦执法实践中的痛点堵点,开展高频违法问题专项分析行动。组织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执法部门,对涉企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在此基础上,桥东区出台《涉企合规清单》,明确了企业从设立、运营到退出等经营全流程的具体合规要求,将普法工作从传统的“事后教育”模式前置为“事前预防”,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清晰指引,助力企业提前规避违法风险。

制度护航,打造执法“新范式”。为确保“三书同达”制度落地见效,桥东区印发《张家口市桥东区涉企行政执法

“三书同达”制度,对适用范围、实施标准、责任分工等进行明确界定,同时细化文书制作标准。通过《行政合规建议书》,为企业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合规整改建议,引导企业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信用修复告知书》则详细告知企业信用修复的途径、流程和条件,充分发挥行政法文书的释法说理、教育规范作用,以合规建议、信用修复等正面激励方式,有效防止企业重复违法,实现“惩戒+教育+修复”的全链条服务。

动态监管,树立执法“风向标”。为推动“三书同达”制度常态化运行,桥东区建立动态监管机制,根据企业整改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对积极整改、合规经营的企业,降低检查频次,给予更多的信任和支持;对拒不整改、继续违法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依法从重处罚,形成“整改激励、违法惩戒”的鲜明导向。同时,进一步优化信用修复流程,主动靠前服务,协助49家企业完成87项信用修复,助力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通过这一系列举措,推动涉企执法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工人眼睛受伤 危急

交巡警开辟绿色通道极速送医

□ 苗文金

12月3日15时许,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防控大队人民东警务站接到指挥中心

指令,一名化工厂员工在工作中不慎被气体喷伤眼睛,情况危急,正从肥乡紧急送往邯郸市第三医院救治,请求交巡警协助开辟绿色通道。

警情就是命令。了解情况后,人民东警务站民警火速赶往邯鄲东高速公路收费站

口接应。与此同时,支队指挥中心通过实时路况监测规划最优路线,协调沿途警力提前疏导交通。

15时48分许,民警与载有伤者的救助车辆顺利会合。“请前方车辆注意避让,后方有急症患者急需送医!”民警一边用喊话器提醒沿途车辆,一边以最快速度引领救助车辆沿最优路线疾驰。车辆一路畅通,最终将伤者安全送达医院,为救治赢得了黄金时间。



12月4日,邯郸市委党校中青班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宪法宣讲活动。活动以宪法的基本情况和地位开篇,学员们先后走上讲台,结合自己的工作谈体会和理解,表示要带头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图为学员在谈宪法学习体会。 崔晓光 王胜超 摄

在陪审席上触摸司法温度

□ 讲述:东光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张瑞华
整理:本报记者 李胜男

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清晨,我行驶在去往东光县人民法院的路上,一树树金黄的叶子恰似金色的瀑布,黛青色的柏油缎带一直延伸至视野的尽头。湛蓝的天空下,我的目光充满坚定——这是我第一次以人民陪审员的身份走进法庭。

直到踏进法院大门,“无袍法官”四个字才真正在我心里扎了根。原来这不仅仅是一个称谓,更是人民赋予的沉甸甸的殊荣与责任,是让司法审判成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桥梁。

开庭前,我提前了解了案情:一起看似简单的合同纠纷案,原告是当地一家设备经销商,被告是外地的一家五金个体加工企业。2024年2月18日,被告从原告处购买了一台总价28万元的设备,却有2万元逾期未支付,原告多次催收无果提起诉讼。

当事人陆续到庭,庭审如期开始。法官身穿法袍,身姿沉稳,目光如炬。原告低着头看着桌上的证据材料,眉头微蹙,似焦灼亦或是无奈。被告则凝视前方,像在反复斟酌什么。我坐在陪审席上,绷紧了神经,不断提醒自己明察秋毫,从蛛丝马迹中寻找案件真实情况。

欠债人为逃避执行,离婚后净身出户。临漳县检察院识破转移财产“猫腻”—— 为申请人追回欠款

□ 赵璧 康伟

“别人欠我的钱都七八年了,一分钱没拿回来,你们能管不?”近日,临漳县人民检察院12309服务热线来了一位四五十岁的汉子,他有些犹豫地说。

检察官经细致询问得知事情原委。这人叫杨某,多年前,他和薛某还是好友,出于信任,先后借给薛某30多万元。到了二人约定的还款期限,薛某却百般推脱。无奈之下,杨某起诉到了法院。经过审理,法院依法判决薛某偿还杨某35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本以为拿到判决书就能拿回欠款,没想到,薛某依旧是今天推明天,明天推后天,始终没有履行生效判决。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提供了薛某名下有房产的线索。法院经查询以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作出了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我们打官司的时候,他明明还有一套房子,不知道为什么法院没有查到?”杨某这句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你把房产信息线索告诉执行法官了没有?”检察官追问。“我告诉法官了呀,可法官查询后说对方名下没财产,那房子哪儿去了?”杨某无奈又气愤。

随后,检察官又细致询问了案情细节。依法受理后,检察官迅速对该案进行调查核实。经过查阅卷宗发现,杨某在申请执行时确实向法院提交了薛某名下房产的线索,但在执行前,薛某与妻子秦某协议离婚,并将该房屋过户到了秦某名下。秦某又很快将该房产卖给了第三人,卖房款不知去向。因为该房产已经过户给他人,法院未查找到薛某的财产线索。

这时,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薛某离婚分割房产,经两次过户将房子过户给他人,有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可能。可是,卖房款去哪儿了?

为此,检察官到该房产所在的小区进行调查,经向小区物业人员核实,确定秦某和女儿仍在已经卖出的房子内居住,水电费交纳记录也显示房子卖出后秦某仍在交纳水电费。

为进一步查明真相,检察官又调取了该房屋买卖合同银行账户的流水记录,发现秦某在收到60万元卖房款的当天就全部取出,而购房的第三人在当天又收到了一笔60万元的转账,转账的人正是秦某的女儿。至此,购房资金实现了完整的回流。

这些调查结果显示,薛某确实为了逃避判决的执行而恶意转移财产。

随后,临漳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并立即对被继承人薛某恢复执行,同时将薛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事情发展到这里也迎来了转机。近日,杨某红着眼眶拿着锦旗来到临漳县检察院,感激地说:“钱到账了,全部到账了!这么多年了,我以为要不回钱了,谢谢你们,太感谢了。”

法庭调查环节,原告率先开口:“当天李某来找我,说被告委托他采购设备,还带了盖有被告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我没有质疑,当场与他签订了供货合同。但有2万元货款,被告迟迟没有结清。请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他说完抬起头,眸子里闪烁着笃定的光。

我仔细查看了原告提交的证据,授权委托书、供货合同、收款凭证都完整清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正当朴素的正义感在我心底升腾时,被告的答辩打断了我的思路。

“请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这份合同才是真的,原告那份是假的。合同价款就是26万元,我已经全部付清。”被告举起一份合同,声音不大却足以让全场听得清楚。

“李某并非我单位员工,他签合同为无权代理。”被告继续说,“而且28万元价格过高,在李某和原告签订合同第二天,我去原告方考察,又重新签订了一份26万元的供货合同,原告合作作废。”接着,他话锋一转:“审判长,我要反驳!设备收到后有故障,原告迟迟不检修,我们自己维修花费3000多元,现要求被告赔偿!”随后,他提交了新合同、职工花名册(不含李某)、维修票据和26万元转账凭证。

我的心悬了起来:究竟是谁在说谎?我看了看旁边的审

判长,他依旧目光犀利,像久经沙场的老将。原告此刻情绪激动,当即反驳:“被告第二天的确来考察了,还加购了一台定价26万元的样品设备。但第一份合同余款被告一直没付清,所以第二台设备我们没发货,欠款是第一份合同的。”

案件变得扑朔迷离,但我相信,再精心的谎言也有破绽。随后,李某出庭陈述:“第一份合同是被告委托我和原告签订的,至于第二份合同,我不知情。”

法庭辩论环节,双方当事人围绕着“李某是否有代理权”“第一份合同是否已经作废”“维修费谁承担”这三个焦点进行,各执一词,据理力争。

审判长询问:“原告,你能确定授权委托书上的公章是被告企业的公章吗?”原告毫不犹豫地说:“我把委托书上的公章与被告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印章进行了对比,二者高度相似。”

审判长转而向被告:“你说第一份合同作废有证据提交吗?”被告低下头,支吾地说:“没有,当时是口头约定的。”

评议时,合议庭一致认为:李某构成“表见代理”,第一份合同有效;被告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合作作废,其观点不予支持;被告维修费用理应承担。

我回想整个案件,原告售后没有跟上,导致被告拖欠货款,还被对方反驳。“如果商业

以诚信为本,就不会有这样的闹剧了吧?”我大胆提议试试折中调解。

审判长采纳了我的建议,先找到原告:“诚信赢天下,如果做好了售后服务,也许就不会发生欠款的事情。”原告看起来局促不安,内心似乎有所触动。

审判长又找到被告:“法律不是儿戏,合同签章生效,公章是需要企业负责的。”被告涨红了脸,表示以后会好好保管公章。经调解,最后双方达成了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原告赔偿被告设备维修费。原、被告相视一笑。

走出法院时,太阳暖暖的,我真切触摸到了司法工作的力度和温度。法律不只是冰冷的条文,更有化解矛盾的温情。

正当我回味着这次特殊的经历时,电话响了,是我的老领导郝校长——一位政协委员。他说正在筹备一篇关于如何优化营商环境的提案,想听听我的想法。

我立刻把陪审的感悟化作几点建议:打造践诺守约的信用环境、加强法治宣传、优化法律服务、刚柔并济执法……

这第一次陪审经历,像一颗种子在我心里发了芽。我知道,每一次走进法庭,都会有新的收获;每一个陪审故事,都藏着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而我,会把这些收获与感悟一一记录,让这份“无袍法官”的初心,在岁月里愈发坚定。



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在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当天,武安市人民法院在当地西寺庄中心小学开展了宪法宣讲活动。法院干警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通过生动的案例、有趣的互动问答,深入浅出地讲解国家宪法日的由来和意义、宪法与青少年的关系等,在青少年心中埋下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种子。 乔艳伟 摄

定兴法院高效执行

一起离婚后财产补偿款纠纷“尘埃落定”

□ 张新征 刘彬

“真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全部补偿款,谢谢法官!”12月3日,申请执行人李某将一面锦旗和一束鲜花,送到定兴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手中。

锦旗背后,是一起离婚后财产补偿纠纷的高效执结——从立案到8万多元补偿款全额到位,仅仅用了14天。这短暂又高效的14天,不仅是一笔欠款的追索过程,更是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将纸上权益变为“真金白银”的生动实践。

■纸面胜诉权益迟迟未兑现

随着法槌落下,李某与师某的离婚纠纷有了法律上的定论:师某需向李某支付生活补偿款8.35万元。胜诉判决书带来的宽慰很快被现实冲淡,一天天过去,判决书上的生活补偿数字始终未能变为李某银行账户里实实在在的余额。

“每次联系他,他总说再等等,手头紧。”几个月过去了,李某感到深深的无助。在多次催讨无果后,李某走进了定兴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

■法院启用“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标注为“涉民生”案件,进入了绿色通道。承办法官深知,此类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执行案件,往往比普通经济纠纷更加敏感和复杂。“我们面对的不仅是债务关系,还有剪不断的情感纠葛和可能激化的矛盾。”接手案件后,执行团队迅速制定了“高效查控+人性化沟通”的策略。

立案当天,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师某的财产状况进行了查询,获知了被执行人财产的基本状况。与此同时,一纸传票依法送达师某手中,要求其限期到法院报告财产状况并接受询问。

首次到庭,师某的态度显得消极且抵触,反复强调自己“经济困难”,声称一次性拿出8万多元“不现实”,只同意分期支付两三万元。即使经过法官的沟通和教育,他也只勉强将补偿数额提高到6万元,与判决确定的金额仍有两万多元的差距。“我已经尽力

了,再多真拿不出来。”师某双手一摊,案件陷入僵局。

■情法相融解“心结”

面对被执行人的推诿,执行法官没有立即采取强硬措施,而是决定探探僵局背后的症结。“强制执行措施有时能快速结案,但可能埋下更深的矛盾。我们的目标不仅是执行款项,更是真正解决问题。”执行团队兵分两路,实施“刚柔并济”的破冰方案。

法官严肃地向师某讲解相关法律条文,清晰地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严重后果。考虑到双方曾为夫妻,有过共同生活的经历,法官转换角度,从情理入手,耐心倾听师某倾诉其“实际困难”,不打断、不指责,给予充分表达的空间。随后,法官引导他换位思考:“这笔钱对李某意味着什么?那是她开始新生活的一份保障,也是法律对她过往付出的认可。”法官的话平实而恳切:“主动履行,不仅是对法律的尊重,也是对你们过去那段关系的正式了结。各自放下,才能各自安好。”

■算好“三笔账”促履行

随后的几天,执行法官成了双方之间的“专职联络员”和“心理疏导师”,多次通过电话沟通、背对背调解等方式,反复做双方工作;持续跟进师某筹款进展,适时施加压力,同时肯定其每一步积极的转变;对李某,则及时反馈执行进度,安抚其焦虑情绪,引导其理解执行过程的复杂性。

关键转折发生在最后一次面对面调解中。法官敏锐地察觉到,经过多轮沟通,师某对抗情绪已明显缓和,更多地表现出犹豫和顾虑。法官抓住时机,不再单纯讲法说理,而是帮助他算清“三笔账”:“法律风险账”,失信惩戒的成本;“经济成本账”,时间拖得越久,利息等潜在负担可能越重;“心安账”,彻底了结一桩心事,开启新生活。“法官,您说得对。这事儿老悬着,我自己也寝食难安。我想办法凑齐,一次性给她吧。”师某终于松口,作出了关键决定。在法官的见证下,师某将8.35万元补偿款一次性给付了李某。从立案到执行完毕总共14天,这起纠纷终于被画上了圆满句号。